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5/22
8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哈利玛·瓦尔扎齐

摘 要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于 1998 年成立了一个为期三年的会期工作组，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小组委员会于 2001 年和 2004 年两次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每次延长三年。工作组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和 29 日举行了第七届会议的两 次公开会议。

小组委员会任命下列专家为工作组成员：哈利玛·瓦尔扎齐(非洲)、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西欧和其他国家)、加什帕尔·比罗 (中欧和东欧以及钟金星(亚洲)。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吉塞缺席的情况下，瓦尔扎齐任主席兼报告员。

工作组集中讨论了关于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几个问题。虽然一些与会者建议，将小组的审议转到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 4 下的一般性讨论可能更为合适，但其他与会者指出，工作组的任期已于 2004 年再次延长三年，因此集中审议工作组未来的工作将更为实际。然而与会者强调有必要确保工作组尊重委员会的指示并避免与最近任命的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发生重复。

一般性讨论特别集中在下列问题：2003 年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准则的实施；保护个人免受工商业活动引起的伤害；收集工商企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国家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贸易协定对享受人权的影响；贸易和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在人权和工商企业领域拟订示范法；关于人权影响评估的可用资料的编撰；对工商管理的人权教育；查明由于工商业活动引起的侵犯人权情况的适当补救方法。

工作组成员、小组委员会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对工作文件和议程修订提出了具体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4
一、一般性讨论	9 - 28	5
二、关于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建议	29 - 41	9
三、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42	11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8/8 号决议中建立了为期三年的会期工作组，负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小组委员会在 2001/3 号决议中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使它能够完成其任务。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4/16 号决议中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再次延长三年。本报告概述了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2. 小组委员会任命下列专家为工作组成员：哈利玛·瓦尔扎齐(非洲)、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西欧和其他国家)、加什帕尔·比罗(中欧和东欧)和钟金星(亚洲)。

3. 工作组在其第七届会议期间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和 29 日举行了两次公开会议。

4. 瓦尔扎齐女士当选为主席兼报告员。

5. 下列小组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不是工作组成员，但也出席了会议：马克·博叙伊、埃马纽埃尔·德科、弗洛里泽尔·奥康纳、戴维·里夫金、易卜拉欣·萨拉马和横田洋三。

6. 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出席了工作组会议：美洲法学家协会、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土著和岛民研究与行动基金会、方济各会国际、土著世界协会、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和大同协会。

7. 根据主席的建议，工作组 1999 年为其任期通过的议程增加了一个新的第三项。因此，通过第七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议高级专员报告(E/CN.4/2005/91)。
4. 跨国公司活动。
5. 当前的标准和标准制订活动。
6. 结论和建议。
7. 对工作组今后在探讨跨国公司的活动对人权，包括对发展权和健康环境权的影响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

8. 通过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背景文件：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E/CN.4/Sub.2/2003/12/Rev.2)；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的评注(评注)(E/CN.4/Sub.2/2004/38/Rev.2)；高级专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报告(E/CN.4/2005/91)。

一、一般性讨论

工作组成员和小组委员会专家们的评论意见

9. 主席提议，秘书处应对小组委员会通过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责任的准则以来的某些发展事态作出说明。秘书处的一位成员说，准则通过以来，人权委员会在此问题上通过了一项决定和一项决议。委员会在其 2004/116 号决定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在人权和工商企业方面现有的倡议和标准，并列出悬而未决的问题供委员会审议。2004 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了一次集中的咨询过程，将其编辑并作为高级专员报告散发。委员会在其第 2005/6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人权和跨国公司问题特别报告员，最初任期为两年，决议中对其授权进行了规定。

10. 主席促请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其他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高级专员的报告中介绍他们的观点，并就小组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建议可能的重点领域。特别是，主席建议工作组审议由工商企业界提出的并记录在报告中的对准则的批评意见。

11. 钟女士强调了工作组在此问题上收集信息的重要性，并对未来工作提出了三项建议。第一，钟女士指出，公司在一些情况下可以带来经济福利，但在其他情况下则可对人权的享受产生负面的作用。在后一种情况下，工作组可考虑有哪些现存的机制可以保护人权。第二，工作组可考虑当公司违反人权，犯下战争罪或从中获益时，哪些机制可以对造成的损失加以补偿。第三，工作组可以审议极权国家促进或加剧公司对人权侵犯的情况。

12. 德科先生建议，工作组通过集中收集国家和跨国公司最佳做法，帮助秘书长特别代表完成其使命。德科先生还指出，特别代表在简化现存倡议和标准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并且建议说，准则在这方面可起到的一个重要作用是说明在人权领域

对公司有哪些期待。与此有关，德科先生指出，大的人权组织以及公司正在使用准则，而且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不再象两年前那样富有争议，他强调有必要促请公司更认真地考虑人权问题，并建议了一些使人权对企业更有吸引力的方法。他特别指出，对公司具有吸引力的是法律透明性和安全性，澄清公司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就是实现这一点的方法。另外，澄清公司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并促进良好公司行为可以避免消费者抵制，并改善企业在其股东心目中的形象。

13.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说，在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他就指出了对准则的几点具体反对意见。他感到遗憾的是，无论是工作组还是高级专员的报告都未对他的问题做出回答。他注意到委员会的决议以及工作组并未收到文件这一事实，并建议工作组终止其任期。

1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指出，工作组不可能改变准则，因为准则是由小组委员会通过的；但工作组可以考虑将其付诸实施的方法。他指出，有一个保护人权不受侵犯的基本责任，不管是受到谁的侵犯。国家法律经常来自于条约或建议的国际标准，因此工作组应当考虑在国内如何实施准则。

15. 比罗先生谈到了高级专员的报告，指出在这一问题上没有多少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倡议和标准。他注意到国家有义务在其领土上保护人权不受侵犯；但他也注意到，如果在一个国家的公司在另一个国家违犯了人权，不清楚是否国家有义务进行国际合作。这一问题工作组需要进一步审议。这种审议也可补充特别代表授权的第二个方面。

16. 横田先生指出，有许多问题需要工作组进行讨论，因此不同意工作组的任期应该结束的说法。他强调说，现代企业的跨国性质使任何一个国家都很难以适当地控制公司。另外，许多公司财力如此强大，它们的预算使许多较小国家的预算黯然失色。这就阻止了一些国家对在其领土上营业的公司进行管理。横田先生还谈到了企业管理方面对人权缺乏理解，指出人权教育是一项应当采取的重要行动。工会、媒体和公民社会对人权认识比较清楚；然而这些群体却很少向公司提出人权问题。横田先生还建议说，通过具体指明对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有哪些希望，工作组可与全球协约进行合作而使其更加强大。这样做可以帮助愿意改善其在人权方面的作为，但同时又不知道如何做的那些公司。横田先生还指出，法院系统对公司是一个很强有力的威慑，因为公司急于避免因与人权有关的案件在法院败诉而遭受形象方

面的损失。最后，横田谈到了世界银行在人权方面的工作，特别是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工作，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有关争端解决机制的决定及其对人权的影响。他建议说，工作组可以考虑将这些问题作为其目前工作的一部分。

17. 德科先生指出，与此有关，国际投资法庭的决定也会影响到人权，例如饮用水权，但这些法庭并未充分考虑到这些问题。在这一领域深入开展讨论可能会是有价值的。

18. 萨拉马先生认为，工作组在处理一个重要的问题，但在技术、政治以及程序方面却对此问题处理不当。在技术层面，工作组试图过早地实施准则，向后放一段时间可能会更好。从政治层面看，工作组应当小心不要违背委员会的指令，因为委员会 2004 年的指令说明小组委员会不应监测准则。在程度层面，小组委员会抱怨缺乏完成其工作的时间；因此，终止对工作组的授权将能对其他问题展开讨论。这一问题可以作为议程的分项目加以考虑，而且如果需要，工作组可以在未来重新建立。萨拉马先生强调了高级专员报告所载的建议，特别谈到进行人权影响评估的必要，指出这也是委员会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工作的一个领域。他建议说，工作组或小组委员会可以建议各国通过国家立法，它使工商企业对其活动进行人权效果评估。

1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钟女士发言赞成继续工作组的任期。钟女士指出，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已经对其未来的工作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今年继续对此进行讨论没有多大用处。他强调说，工作组在下一届会议时应该有一份工作文件，并建议除上面已经提出的意见外，工作组文件还应集中与公司活动有关的侵权行为或性别问题可采取的适当补救办法。

20. 里夫金先生建议说，现在不要讨论工作组的未来，工作组可以解散然后在未来某一适当时间重新组织。

2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指出，在此情况下终止工作组的工作会发送出错误信息。

22. 奥康纳女士建议说，工作组可以与已经开始实施人权教育方案的国际劳动局共同展开工作。这样工作组的工作就不会孤立进行。关于人权效果评估问题，奥康纳女士说，她不清楚有哪些文书已被确定可用于进行此类评估，因此她不知道工

工作组本身如何进行此类评估。近年来收集的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信息对工作组来说都将是有益的背景材料。

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3.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代表谈到了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的情况，包括给予准则很大篇幅的高级专员的报告，并建议说越来越多的人对于制订一个关于人权和工商企业的普遍声明感到兴趣。然而，在确定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授权时，委员会忽视了小组委员会过去的工作。因此，工作组应继续其审议工作，虽然工作组不能监测准则，但它可以对监测准则提出建议。工作组还可以分析人权与双边、区域和多边贸易协定之间的互融关系，因为投资法院在解决有关投资的争端时并不将有关方面的人权义务考虑在内。

24. 方济各会国际的代表对小组委员会过去所作的工作表示欢迎，并且指出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等组织曾经联合工作支持工作组。然而这些组织现在支持结束工作组的工作，并支持将对此问题的审议移至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 4 的分项目之下。

25. 大同协会也谈到了委员会内有关工作组任期的最近情况，指出特别代表不能起到进行调查的作用。该代表着重指出，20 年前博帕尔灾难的肇事者至今仍逍遥法外，而且这只不过是公司犯罪未受到惩罚而且受害者未得到补偿的例子之一。该代表建议了工作组可在未来展开工作的几个领域，包括审查国家和不同级别的公司与人权有关的道德、政治和法律责任；根据准则建立国家示范法；分析国家在保护个人免受工商企业活动负面影响方面的作用；审查有关工商企业活动的腐败现象；以及研究跨国诉讼的机会。这些问题可在一份工作文件中详细加以叙述。

26. 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的代表指出，在人权和工商企业领域存在许多问题需要讨论，如果工作组的工作不再继续，这些问题就需要委员会给予注意。代表着重指出在这方面缺乏自愿的指导原则，这对土著人民是不利的。他强调有必要审查争端解决机制，并且与此有关强调了自由、事先和知情原则以及保护土著社会的精神传统和利益。工作组为审议此类问题提供了论坛。这位代表还指出，为高级专员报告提供背景的磋商过程是有益的，它有助于公民社会对政府进行说服并了解

政府的态度，这些态度经磋商而变得公开。最后，在根据委员会对特别代表的授权编撰最佳办法时，为土著人民提供机会使别人听到他们的声音将是很重要的。

27. 土著世界协会的代表谈到了萨拉马先生就委员会工作组在发展权方面的发言，指出各国倾向于控制该论坛的辩论，使公民社会难以发表意见。代表指出，现在尚无国际机制倾听以社会的名义对破坏人权所提出的要求。工作组继续工作对于弥补这方面和其他方面的缺陷是很重要的。

28. 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谈到了有关准则的积极行动。代表说，准则非常切合实际，许多国家正在把这一文件付诸实施。另外，一些公司正在对准则进行实际试验，而且还有一些公司在与其他公司签订业务合同时包括进了要求对准则尊重的条款。

二、关于工作组未来工作的意见

专家的意见

29. 在一般性讨论过程中，比罗先生、钟女士和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工作组未来工作提出了建议。

30. 比罗先生建议由他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论述国家在有关工商企业活动方面对人权的保护作用，特别注意那些不愿意或不能够保护人权的国家。与此有关，比罗先生谈到了高级专员的报告，报告中指出了这是一个需要给予进一步注意的领域。

31. 钟女士表示，她可以编制一份工作文件，探讨公司与国家合谋可能导致破坏人权的情况。钟女士谈到了公司与极权政权合谋的例子，例如缅甸。

3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对每年的议程进行修改，使之能够保证小组委员会任务的完成而同时又遵守委员会的指示，即小组委员会不应对准则进行监测，不应干涉特别代表的授权。据此，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四点议程如下：

1. 审查工商企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道义和法律责任的有关情况。
2. 审查工商企业在不同社会造成或加剧人权破坏的各种情况。
3. 审议有可能建立的保护个人免受公司活动伤害的国家和国际机制。
4. 确定对于工商企业活动造成的具体人权侵犯的适当补救方法。

工作组成员和小组委员会专家对建议的反应

33. 对于钟女士建议的工作文件，萨拉马先生指出他最近已就类似题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并愿意与钟女士在编制其文件时进行合作，如有可能将其第一份工作文件进行增订。关于议程的提议，萨拉马先生警告说，工作组不应违反委员会的指示，特别是关于监测的指示。作为对建议的一般性意见，萨拉马先生对于谈到国家时使用“不愿意或不能”等术语表示关切。

34. 奥康纳女士表示愿意与钟女士在编写文件方面合作。她还表示出有兴趣研究贸易协定对享受人权的影响。主席建议钟女士可以将贸易协定问题包括在其工作文件之内。

35. 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告诫工作组不要进行制订标准和监测方面的活动。他还指出，工作组应避免与特别代表的授权发生重复。阿尔弗雷德松先生说，虽然处于对主席的尊重他可以与其他专家一起就工作组的未来工作计划进行工作，但他相信工作组在此问题上起不到任何作用。

36. 萨拉马先生提议了一个两点议程，第一点是审议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责任的有关情况，第二点是审议工作文件。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支持萨拉马先生的建议。

37. 关于议程的提案，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指出，他的第二点中谈到的“情况”并不指监测。为了澄清问题，他建议将“情况”一词之前的“各种”改为“可能的”。他也同意将第三点中“国家和国际”的说法删除。关于第四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说，他看不到谈补救方法有什么问题，因为其中所说的是确定对具体侵权行为的不适当补偿，但是愿意考虑不同的措辞方式。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不同意将工作组的议程照萨拉马先生所说缩减为二点。的确，一项议程不能置于一份工作文件之下，而是一份工作文件置于一个议程项目之下。比罗先生和钟女士提议的编写工作文件的问题已经在他所提议的修订的议程之中。

38. 萨拉马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和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同意重新拟订修订议程。

非政府组织对于建议的反应

39.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的代表建议：(a) 可以制作一份非政府组织工作汇编；(b) 关于准则，条约机构可以要求各国提供其领土上工商企业侵犯人权的情况；(c) 创建一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下的实施准则的机制；(d) 工作组可审议人权条约和贸易协定之间的协调一致问题。最后，该代表支持比罗先生编制一份工作文件的提议。

40. 美国法学家协会代表指出，目前在联合国和工商企业之间，特别是在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关系方面，存在着危险的混乱情况。该代表还表示说，可持续性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受到私营部门的公开的影响。

41. 大同协会的代表指出，在企业的法律问责成为可能之前需要采取一些步骤。关于高级专员的报告，该代表认为工作组可以审议企业在侵犯人权方面的“共谋”问题。同样，小组委员会已经收到一些有关工作组授权的特别报告员工作文件和文件，这些可以为工作组提供资料。另外，工作组可以监测对于准则的意见并审议案例法。从而表明哪些机制适合于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的修订议程第三点作出回应。例如，现在已有一些机制——如国家人权机构——在对企业的做法提出挑战，并可能提供信息以弥补在此问题上有关知识的缺陷。

三、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42. 工作组于 2005 年 8 月 3 日通过了本报告。

-- -- -- -- --